**采购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2023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3. 采购数量：一批分包，本项目共 4 个包，分别为 A 包、B 包、C 包、D包。
4. 成交供应商数量：A、B、C包中标供应商各为3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取第一、第二、第三名。D包中标供应商为2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取第一、第二名。

A包第一名负责文昌市、屯昌县、琼中县、五指山市、白沙县，约占全省40%份额；第二名负责定安县、澄迈县、临高县、儋州市、昌江县、东方市、乐东县，约占全省32%份额；第三名负责海口市、琼海市、万宁市、三亚市、陵水县、保亭县，约占全省28%份额。

B包第一名负责海口市、定安县、澄迈县、屯昌县、琼中县、五指山市，约占全省37%份额；第二名负责儋州市、东方市、临高县、乐东县、昌江县、白沙县，约占全省34%份额。第三名负责文昌市、琼海市、万宁、陵水县、三亚市、保亭县，约占全省29%份额。

C包第一名负责文昌市、琼海市、万宁、陵水县、三亚市、保亭县，约占全省41%份额；第二名负责海口市、五指山市、定安县、屯昌县、琼中县、白沙县，约占全省32%份额。第三名负责儋州市、澄迈县、临高县、昌江县、东方市、乐东县，约占全省27%份额。

D包第一名负责屯昌县、临高县、儋州市、东方市、乐东县、琼中县、五指山市、白沙县、昌江县、保亭县，约占全省52%份额；第二名负责海口市、三亚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定安县、澄迈县，约占全省48%份额。

1. B、C包中标供应商的负责区域所占份额依据为2022年各市县实际采购量；D包中标供应商的负责区域所占份额依据为2022年羊养殖量。
2. 项目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900万元，投标报价采取单价报价形式，其中A包单价最高限价为0.3元/毫升，B包单价最高限价为2元/头份，C包单价最高限价为2元/头份，D包单价最高限价为0.4元/头份。疫苗最终的采购数量和费用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签订合同以中标单价为准签订采购合同。

**二、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于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动物疫苗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各市县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2023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强制免疫疫苗补助1246万元，其中900万用于购买强制免疫疫苗，346万用于开展“先打后补”，以上财政资金都已下达各市县财政。此次对其中购买强制免疫疫苗900万元项目资金进行政府采购。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包号 | 疫苗品种 | 最高限价 |
| A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 0.3元/毫升 |
| B | 牛羊口蹄疫Ｏ型-A型二价疫苗 | 2元/头份 |
| C | 猪口蹄疫Ｏ型-A型二价疫苗 | 2元/头份 |
| D |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 0.4元/头份 |

**四、疫苗招标详细要求**

**（一）疫苗技术参数**

**1.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技术参数: 含灭活的重组禽流感病毒H5N6亚型H5–Re13株、H5N8亚型H5–Re14株和H7N9亚型H7–Re4株，灭活前其HA鸡胚液或病毒液效价均为1：512；含H5N2亚型重组禽流感病毒rHN5801株、rGD59株和H7N9亚型重组禽流感病毒rHN7903株，灭活后H5亚型rHN5801株和rGD59株鸡胚液或病毒液HA效价为1∶512，H7N9亚型rHN7903株鸡胚液或病毒液HA效价为1∶512。用于预防由H5亚型2.3.4.4h分支、2.3.4.4b分支和H7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接种后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在2℃-8℃保存，有效期至少为12个月。

**2.牛羊口蹄疫Ｏ型-A型二价疫苗**

技术参数:含灭活的口蹄疫O型、A型病毒，灭活前的病毒含量分别至少为107.0TCID50 /ml；粘滞性乳状液；用于预防牛、羊O型和A型口蹄疫；在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3.猪口蹄疫Ｏ型-A型二价疫苗**

技术参数:含有灭活的口蹄疫O型和A型病毒，每头份疫苗中含有O型和A型总146S含量应不低于3.0μg；含猪口蹄疫O型病毒多肽2700、2800和猪口蹄疫A型病毒多肽MM13至少各25μg/ml；含灭活的口蹄疫O型标记病毒O/rV-1株和A型标记病毒A/rV-2株,灭活前O/rV-1株和A/rV-2株每毫升病毒含量均应≥107.0 TCID50，或O/rV-1株和A/rV-2株每0.2ml病毒含量均应≥106.0 LD50。用于预防猪O型、A型口蹄疫，免疫期为6个月；在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4.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技术参数：每头份疫苗含有的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不低于103.0TCID50，含有的山羊痘弱毒病毒不低于103.5TCID50。乳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用于预防羊的小反刍兽疫、山羊痘及绵羊痘，免疫期为12个月。-20℃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二）投标要求**

1.交付时间：自接到订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转账；

支付时间：到货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

支付条件：按时到货，且验收合格；

5.疫苗最高限价：

A包：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0.3元/毫升；

B包：牛羊口蹄疫Ｏ型、A型二价疫苗：2元/头份；

C包：猪口蹄疫Ｏ型、A型二价疫苗：2元/头份；

D包：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0.4元/头份；

6.质量要求：所有供应商必须是通过农业农村部GMP认证，产品质量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

7.商务要求：

（1）产品包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现有不同包装规格的产品，确保产品外包装结实耐用。

（2）送货方式及费用：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疫苗运输过程中确保温度控制在2℃－8℃或-15℃（活疫苗），提供疫苗运输温度监控记录。送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产品验收：采购方对产品外观、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距离失效日期必须大于8个月）进行查验。若供应产品出现破损、失空等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进行核查，一经核实应更换所有问题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4）免疫失败责任承担：如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免疫失败，从而引起疫情暴发的，由供应商承担扑灭疫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并向饲养场（户）支付扑杀补偿金。扑杀补偿金按当地市场价格测算，扣除国家财政承担部分后，供应商承担其余部分。

（5）技术服务：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队伍，会同采购方制定该疫苗相关技术培训方案，自行或共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供应商免费提供市县兽医实验室相应的免疫抗体检测试剂和省级实验室所需比对盲样，每个市县兽医实验室每种疫苗检测试剂不少于200份，省级实验室比对盲样不少于30套。

8.其他说明：

国家调整或更新强制免疫疫苗品种时，采购方方可对采购品种进行调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0天内无法交付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采购方可以从其他中标供应商采购产品。若疫苗在失效前不能用完，由供货方负责更换。